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
联合国人口基金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15 Sept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4 年第二届常会

2004 年 9 月 20 日至 24 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7

财政、预算和行政事项

联合国人口基金

在全球范围保护人口基金人员和房地的更多安全保卫要求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在全球范围保护人口基金人员和房地的更多安全保卫要求的报告 (DP/FPA/2004/14)。行预咨委会在审议该报告期间会晤了副执行主任（管理）及其同僚，他们提供了补充资料。
2.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2004-2005 两年期支助预算为此目的核准的经费为 4.6 百万美元（见该报告表 1）。执行主任指出，为了应付安保框架的恶化并确保本组织有能力在尽量使其行动不受干扰的情况下，切实满足迅速变化的全球环境引起的各种需求，必须采取更多保护措施。这就需要增拨经费大约 6.8 百万美元（第 1 段和表 1）。该报告第 2 段列举了设想采取的措施。
3. 除了表 1 提供的资料外，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得拟议所需经费细目如下：



2004-2005 年所需安全保卫经费细目

(百万美元, 资料来源: 表 1)

项目	核定数额	所需额外经费	说明	共计	时限
遵守最低业务安全标准	2.7	4.4 ^b	一次性费用	5.6 ^a	视国家办事处干事需要
			经常性费用	1.5 ^c	持续
			共计	7.1	
安协办和保险费用缴款	1.5	1.2	安协办	1.6 ^d	持续
			保险	1.1 ^e	持续
			共计	2.7	
工作人员费用	0.3	1.2	1 名总部顾问	0.3	持续
			3 名区域顾问	0.7 ^{f 8}	尽快。临时顾问
			1 名总部支助人员		尽快
			设备 (一次性)		
			其他 (一次性)		
			共计	1.5	
总计	4.5	6.8		11.3	

^a 建造围墙和屏障, 无线电广播室、装甲设备、电视系统、X 光设备、其他通信设备、停车场。

^b 按开发计划署估计的每个国家办事处平均费用 85 000 美元计算, 人口基金则按比例计算 (34 个“独立国家办事处” 100%, 其余“共用”国家办事处 25%)。

^c 配置警卫、无线电广播室操作员以及维修人员。

^d 包括安协办预计增加的费用 8.2 百万美元中人口基金所占的 2%。

^e 包括增加的恶意行为保险费中预计人口基金需要摊付的份额。

^f 按照安协办政策以 P-4 级列入预算。包括每个工作人员旅费 25 000 美元。

⁸ 打算同现有的下列人口基金国家技术服务小组用同一地点: 约旦、泰国或尼泊尔和埃塞俄比亚或塞内加尔或津巴布韦。

^h 以 G-7 级列入预算。

ⁱ 计算机、卫星电话、全球定位系统等费用 30 000 美元。

^j 包括为人口基金对联合国使用控制项目的赔偿责任编列的经费。

行预咨委会指出，上述资料未附有进一步的细节，也没有分析这些预计的拨款如何算得的。

4. 行预咨委会还获悉，在过去 12 个月内，有 8 个国家办事处（在柬埔寨、中非共和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菲律宾、索马里、苏丹和也门）由于安全和或安保理由已经搬到他处，另有 5 个（在阿富汗、不丹、几内亚、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本两年期期间将搬到他处。

5.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执行主任要求增拨的经费大约为 2004-2005 两年期经常支助预算核定毛额的 4%。这项拨款将作为一项储备金，而且在财务报表里记为储备金。

6. 行预咨委会认识到加强联合国的行动、工作人员和房地的安保和安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但是，行预咨委会在其关于此问题的报告(A/58/758)中指出，为这类目的请拨资源的要求，不应零零碎碎地提出，而是要先对安安排作出全面彻底的审查。此外，行预咨委会指出，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必须采取统筹协调的方针，并请秘书长在尽早向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设法制定关于安保水平的统一标准。大会在其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295 号决议中核准了这些建议，并在该决议第 6 段列举了该全面报告应载的要素。

7. 行预咨委会核准报告第 2 段(a)至(d)分段所列措施，并注意到人口基金在这方面及时作出的努力。行预咨委会相信这些措施将纳入联合国的一项全面综合计划中。但是，铭记着上文第 6 段提及的考虑因素，行预咨委会的意见是，对于征聘三名外地区域安保顾问和一名在总部工作的支助人员一事，应等到秘书长提交其全面报告和大会就该报告可能作出决定后才采取行动。

8. 除须遵照上文第 7 段所说的之外，行预咨委会建议执行局核准执行主任的提议，在 2004-2005 年期间特别授权她动用总额 169.6 百万美元的 2004-2005 两年期核定经常支助预算最多达 4%，作为额外的安全措施经费，即动用的数额最多可达 6.8 百万美元。这笔款额只能用于预定用途，应记为一笔储备金，其使用情况将在财务报表中披露，并在年度财务审查中向执行局汇报。